



## 各国议会联盟

### 第 116 届大会未经表决\* 通过的决议

（2007 年 5 月 4 日于巴厘努沙杜尔）

####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其根源及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包括跨境提供资金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6 届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国议会联盟第 108 届大会（2003 年智利圣地亚哥）、第 111 届大会（2004 年日内瓦）和第 115 届大会（2006 年日内瓦）所通过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1700（2006）号及第 1723（2006）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为反对和打击恐怖主义作出的一切国际努力，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打击及消除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跨境提供资金，

**重申**在打击恐怖主义、其根源和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包括跨境提供资金方面，多边主义、国际合作及联合国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具有根本重要性，

**强调**需要创造有利于消除恐怖主义的条件，

\*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团声明不会参与审议这个决议的程序，因为他们认为通过这个决议是违反规则的。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采取同样的立场。日本代表团表示反对这个决议。



---

**注意到**提供非法资金使得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能够发动恐怖攻击、购买武器和弹药、资助其他恐怖分子和为恐怖活动招募新血，

**相信**恐怖主义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侵犯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也阻碍各种机构的正常运作及社会经济发展，因为它的目的是破坏国家的稳定，

**决定**采取以下措施，并**重申**捍卫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律至上的原则，是反恐斗争的关键要素，有效打击恐怖主义与保护人权并不相互冲突，而是互补、相辅相成的目标，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并强调要坚持和保护恐怖行为受害者的权利，

**确信**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又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第 115 届大会要求所有国家必须防止在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的银行、组织或其他实体资助或鼓励恐怖活动，或向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申明**各国议会在推动政府作出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其根源及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包括跨境提供资金方面能起重要的作用，

**深感关切**据知有些恐怖团体直接从资助国获得资金，这种团体有的是透过非传统的渠道获取资金，

**震惊于**外国军队继续驻在伊拉克，使伊拉克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情况进一步恶化，为恐怖主义的滋长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并造成族裔冲突，有可能进而波及该区域和世界各地，

**并重申**联合国必须承担起领导作用，帮助伊拉克促进该国的民族和解、和平、民主及合作，包括撤走外国军队，

1. **重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因为它们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2. **呼吁**各国遵守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公约和国际协定，并启动措施来防止、打击及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3. **鼓励**所有国家的议会按照 1999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强化其法律制度；

4. **强调**各国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向恐怖活动提供资金，和阻止这种活动的发生，并且不向其境内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精神或物质支持；

- 
5.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反恐合作，增强在执法、情报、法律框架和防止恐怖分子越境往来等方面的合作，打击激进化倾向，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和核武器；
  6. **再次表示**决心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尤其是在执法、信息分享和强化法律框架等关键领域，以协调一致、目标明确的政策与措施来应对恐怖分子的威胁；
  7. **敦促**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透过对话，促进不同信仰、文化和文明之间及之内的了解；
  8. **表示**深为关切伊拉克不断升级的暴力事件和恐怖攻击，特别是对无辜平民的攻击；**强烈谴责**这些攻击，并**重申**全力支持伊拉克打击恐怖活动；
  9. **强调**建立有利的环境以打击恐怖主义在伊拉克蔓延的重要性；
  10. **重申**要立即着手促进伊拉克的民族和解；
  11. **进一步强烈要求**立即撤出目前驻在伊拉克的所有外国军队，并促请必要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穆斯林国家也可派遣人员参加这支部队；
  12. **确认**为了解决暴力、恐怖主义宣传和其他恐怖主义媒介等问题，需要个别地和集体地投入更多的努力；为此，**强调**需要制定策略，以打击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帮助宗教、社区和其他领导人反击恐怖团体用来合理化其暴力行为的极端意识形态及宣传；
  13. **又确认**除其他外，需要通过宗教领导人、学术界人士、媒体从业人员和其他社区领导人之间的对话及合作，加强温和派的声音；
  14. **鼓励**各国议员推动本国的立法进程，以批准关于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公约；
  15. **强调**每一国家都迫切需要建立有效的法律、监管和行政架构，以打击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16. **促请**各国密切合作来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境提供资金，特别是各自按照本国的法律，让负责监督和管理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组织交换信息；
  17. **敦促**各国按照相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及各自的国内法律，针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在调查、诉讼、引渡、询问、国际司法查询委员会等方面，建立密切的司法合作；

---

18. **强调**在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刑警等国际组织之间，需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协助各国遵守国际规范和履行义务，打击通过洗钱来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19. **又敦促**国际组织向各国提供任何需要的协助，使在金融行动工作组（FATF）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建议中提出的全面国际标准得到实施；

20. **促请**所有各国的议会努力使其本国政府有效地运用各种执法手段，来防止、调查和起诉资助恐怖主义的人，并捣毁本国境内向恐怖分子提供资金的网络；

21. **又促请**各国议会对本国政府施加影响，使其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中规定的措施，以有效地终结对恐怖主义的资助；

22. **强烈建议**联合国大会尽快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以便有效地关闭恐怖活动获得资金的渠道；

23. **确认**各国政府需要处理涉入恐怖行动及其支援活动的个人、武器、资金和其他相关物资的越境往来问题。